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補助辦理「財富管理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 10 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分派之單位。

二、訓練時間：於本同意書的第一條執行期間內執行。

三、訓練項目：保險行銷工具應用、行銷策略技巧學習及招攬實務體驗。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五條 乙方得給與參訓學生獎助學金，參訓學生所領獎助學金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六條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平安保險。

第七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



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八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九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因本同意書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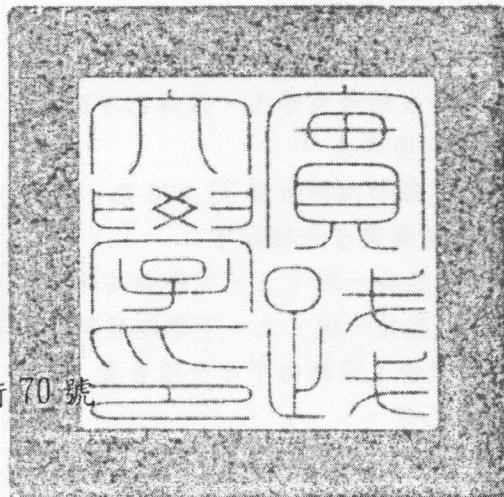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甲 方： 實踐大學

代表人： 陳振貴 校長

電 話： (02)2538-1111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乙 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雄繼 總經理

電 話： (02)2389-5858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43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八 日